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 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始代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等销售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A	002077
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B	002078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7-9908

公司网址：www.zsfund.com

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03

公司网址：www.dfzq.com.cn

三、风险提示

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日